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岳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定其應執行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本件抗告人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係法人，因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汙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罪，而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科以原裁定附表二所示罰金刑，係專科罰金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是原審對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二所示2罪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，應依法律之規定為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得抗告而受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林靜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祐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